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有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一

秀永天易沈之奇原註 會稽誠齋汪文彥同輯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

貧積彰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瀾 恭校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名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一兩俱不叙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無祿

受贓之事魏有請賊律置有受贓律
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至
明為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
復厘正其前後次序

說事過錢
與受財人
同科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嚇取財
財物封貯
或為立議
單追取入
官見官吏
聽許財物
抑勒詐索

韓註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
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
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贓雖受有事人
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
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清而言故有枉
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
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口誣之賍

不追見官

更聽許財

物

受人賍悔

過還主兄

犯罪自首

官役追賍

限期見監

守自盜倉

事

人非執法之人法之協縱不由於彼則

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

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

及囑託求索誣騙恐嚇諸條非曲枉枉

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

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

者如里長補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

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

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

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已有守法而賣法

故亦謂之枉法若係人及在官之人不

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

本律

輯註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

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

非因事則與者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

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

枉法日主因事受財私倉其明

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賍及事

罪止

杖二百徒二年

照違徒比流

有賍者

過錢而

計賍從重論

告賍重

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賍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賍

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賍入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勅革除銓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賍則雖兩以

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也行止有虧則不計賍之輕重也○因事

事

枉法日主因事受財私倉其明

也行止有虧則不計賍之輕重也○因事

分別有祿

人無祿人

見以理去

官無官犯

罪等條

錢類到部

書後指稱

費用索詐

見收支留

難

官後犯賄

分別入官

給主見給

沒贓物

官吏做債

見違禁取

利

輯註此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

得行枉法不枉法之事吏難受刑於官

實同執法之人官受財吏得賄之吏受

財官應察之故官受財之罪同而吏

之無祿官則減三等耳

輯註此官受財吏亦有不同阻之罪止

吏受財官亦有貪贓之類

輯註此條專論賄賂若不受財而有枉

法之事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

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

此律若許而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

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

條

輯註此與直相反謂曰枉其法使直者

反曲也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

人罪凡於法有違礙者皆是

輯註此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

人罪律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援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徒之

法今定為徒三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

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

減至無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

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

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二年如枉法三千兩以下不枉法七十

兩以下反重於受錢之人罪重其為貪贓

之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

止杖二百猶無人已之賄也若既過錢與

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賄

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法

罪重於過錢則從賄罪論過錢重於賄罪

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參謂其輕重或

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者則當從重訓

輯註凡官更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輯註說事過錢官串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囑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目過錢亦當別論官更受財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又如宋宗云云不用此律也

輯註凡官更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二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減二等詳見首律內

輯註枉法不枉法賍各計人已之數定罪與盜併計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事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賍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賍亦併計所失之賍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賍故仍依首

為盜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管杖以論也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賍各者遷徙謂受有事人財而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者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杖半

二兩至兩杖半

一十兩杖十

從法也官更受財之罪為官更貪則舊
言之故各計八已之賍雖一人受及主
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
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
八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輯註六賍內惟注法賍最罪重以執法
之人而貪利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
計賍之法獨嚴

輯註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置官
追軍吏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輯註追賍之法詳給沒賍物條內

集註凡無俸祿如致仕者應作無祿人
科貢監生員等既無月俸舉人進士尚
未受職均難以有祿擬斷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二等
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
者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
枉注不枉法滿貫罪止於流三流總徒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交監
糸候

不枉法賍各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
人財判監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
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
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杖八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四年減一等罰還徒比流減半是徒二年矣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杖加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例滿貫雖有祿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律矣財東賄同知吳龍光承審王銓柱開堂辱官一案得受王銓柱賄銀七千兩充為完案後經總督批駁施以另案奉部行提質審此事不及完案心生畏懼仍將原銀退還原擬吳龍光害案雖未完結而聽受多賄即屬枉法律應絞候但已全數退還應照名例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滿徒然賄數較多不足蔽辜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經刑部以吳龍光審訊之初即用嚴詞恐嚇以致王銓柱畏懼行賄本與有事人情願行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事離任知事雖五全王銓柱必不干休殆行吐出

並非悔過該督以此察照以財行求科
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僅擬小過殊
未允協兩次駁詰改照官吏受財枉法
賍八十兩律擬絞監候過付之通州知
州萬廷蘭與受財人同科絞候乾隆三
十二年直隸案

軍機處議奏鎮道巴彥等明知通判
經方虧空數逾十萬理應據實傳報乃
因餽送在前憚於舉發竟屬貪鄙不職
查該犯所受餽送即係經方侵盜之項
應如該督所奏巴彥等應照侵盜錢糧
計賍滿流例從重發往新疆等因奉
旨將巴彥等比照經方斬決之例減一等定
擬斬候欽此乾隆四十七年甘肅案
輯註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
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
輕者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輯註無祿人祿有祿人罪一等自謂應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三年

七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

實交監
系候

刑部律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二百

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

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

箋釋又辨論其是以入已贓數之等為

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名例

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

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

註曰在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二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

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

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倚曲斷理皆為

枉法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

者為不枉法枉法法是兩層罪既受贓

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加所受有各

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

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

後發者無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起五

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該意旨降二級

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二百

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

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

調用雖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凌逼嚇詐情急自盡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其止於用刑拷逼索詐銀錢逼勒致供未經致死人命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或並未拷逼但因籍隸滋事釀成人命者該管官亦降一級調用並未差因別項滋事釀成人命重案該管官亦降一級調用若並未釀命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地方總用保正鄉約甲長社長等一切在官人役滋事釀命者亦降一級留任

一承審官將盡役索詐實情審出故為改重就輕以及應刺不刺拘革職者係和差之役犯賊無多承審遺漏不刺原犯十兩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臺灣兵役勾攝罪犯為名或因催糧巡哨等事多方抑勒擾害閭閻即無詐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賄是一層罪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財有各主者一事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論決之賄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枉法不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賄之正律蓋官堂法吏守法事權任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官吏實自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誑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賄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書召撞

馬于犯

國語非鮮常犯匪可比者發覺重賞即行處斬為

從知情明分銀兩之入照律發往軍書兩廣

烟瘴少輕地方嚴行懲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罪見刑部

証筆項係舊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賍情事亦照免惡棍徒例發遣倘或藉端詐賍一經發覺即從重嚴加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倘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嚴參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人役詐賍應以為從論有成案

按龐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修改條例准枉法論

私和人命
受賍見尊
巨為人殺

山和

賍役有犯
命案委別

州縣相驗

見梅驗屍

傷不以是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廣東臬一律載官吏受財云云指因事受財倘無恐嚇索詐而言也例載衙門書役云云指因事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衙役在其中言衙書則書吏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區別該按察使沉於例文役字謬謂書吏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役則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能役不敘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去察書役犯賍計兩以土降一級留任

竄殺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番役將犯

人私指取

供及逼索

銀錢見陵

虐罪囚

書役年滿不退見舉用有過官吏

不及十兩罰俸一年故縱首草賊

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

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留應役差

遣累民按所犯賊數二兩以下降二級

調用二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

革職

衙役犯案該事本官照約束嚴例降

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鄉

約等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

四十五年例

武職衙門在官人役犯賊本官失察十

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

年見中樞政考

部駁福撫余疏稱崇安縣捕役受印

管押吳白在家自縊身死一案查吳白

既係票內無名之人安邦即不應妄行

拘拏這管押在家又斥其坐食伊家心

不知感吳白緹其放歸掛銀酬謝該犯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竊盜恐嚇索詐實者計贓

二兩以下杖二百二兩至五兩杖二百加枷

號一箇六兩至十兩杖二百徒三年十兩

以上悉從重軍其因索詐致令貧窮者

兩兩亦照例充發至三百兩者杖二百

從分贓重減等計贓重者從罪仍從重罰如

嚇詐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未動手擬絞立

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一身充兩

三役見濫

設官吏

承差等類

外濫充見

同前

復以明日帶比筭漢以致異自具懼輕
生其中顯有勒索多賦威逼致死別情
該撫以其未經受賄照舊役辦詐斃可
紋例酌減擬流情罪六協未便至漢等
因乾隆四十年案

安徽巡撫農 題旌德縣民程姓有應

繳還碍族譜經該縣知縣王德龍札委

巡檢潘振宗查取程姓以祠首程三林

外出無譜呈繳潘振宗兩次索詐嗣因

所繳之譜不齊經臬司駁查該縣復委

潘振宗往查將祠首程三林鎖押勒令

繳出如遲帶比詎程三林被逼投塘身

死一案將潘振宗擬發伊縣知縣王猶

龍軍職等因部議查巡檢潘振宗因屢

次往查程氏家譜輒敢藉端勒索程先

立謝儀銀兩並解費錢又嗣後將程二

林鎖押用言恐嚇以致程三林自盡潘

振宗任意貪婪尚屬法紀既經得批又

議之人孫嚇逼致身著擬交監候拷打致死著

擬斬監候為從並減一等 同治九
年修改

一白役詐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抵外

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勒索正役雖未同

行而主使詐斃者俱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

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勒索情事仍

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主使詐斃亦

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

上減等杖一百徒三年賊多者計賊從重

旨依議欽此

二月奉

復通命該撫僅將該犯擬發伊犁殊屬寬縱潘振宗應改擬比照衛役嚇斃人命者不論匪數多寡擬絞監候已革知縣王酒龍濫委致斃人命已屬庸懦職及前往相驗又不能究出確情即屬通同徇庇若如該撫所擬恐徇成風王猶龍應發伊犁當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濫設官吏條內舊員索取項頭錢者本例指明者取吏典照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既已官為考覈補用舊吏無從作弊止因新舊接手續稱頂頭名曰索案錢又於法原屬無稽是以准不枉法論至書役年滿暗行頂買之例則是以在官吏典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租買營私舞弊是

論者並未分贓及自役詐贓並未斃人命

者仍照私帶自役例責革加枷號兩箇月

十九年

修改

一縣屬里犯贓人自著照衛役犯贓擬罪

保人欺蒙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官人

役取贓有事人財糾斷嘉慶五年修改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自役者並杖二百革

役如自役犯贓照衛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屬枉法是以照枉法科斷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舊吏索項
頭前見同
前
屬上
司親屬賞
緣及往來
餽送見禁
止迎送

旨刑部議駁奏行簡奏審擬恭奉部司官祿
藉端科派出關客民錢文因公支用一摺
此案官祿干出關客民到營驗票掛號每
張索費銀費東錢二百核制錢三十三文
據奏行簡奏稱審擬官祿以通解入犯修
益官廳並置備馬道等項需費並無精端
科斂但營中貼貼公用自有定例應行報
銷之款即或例不開銷亦當詳明等因何
得藉口公用率意索取錢文况官祿係于
上年春間始令客民出錢補貼前此營中
公用之項又從何支發其為需索人已情
弊顯然何得故為開脫避重就輕又蹈軟
弱因循之惡習矣再定例因公科斂係專
指有司官吏科斂所屬財物管軍官吏科
斂軍人錢糧而言今官祿係管庫之官所
收錢文俱係出關客民並非營中所屬錢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門報該
撫或別經覺者照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察亦交該部議處
衙門報該撫並匪私數員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項舊歷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賄行項買
索取租銀者缺未照枉法受財律計賄定擬
至六十兩者絞項缺之照以財行求律至